

## 第九章

#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订有多种方法、设施和严格规则，以确保本港的食物可以安全食用。这些安全措施非常重要，因为本港的食物有 95% 是进口食物。此外，当局密切监察环境卫生，以保障公众卫生和提升生活质素。

###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卫生和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

在促进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方面，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而且环境卫生情况良好。

渔护署负责推行渔农政策，除规管渔业和农业外，还提供市场设施、动物疾病诊断服务等基本设施和技术支援，协助渔农业保持竞争力。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健康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日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需要。至于大街、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二零零九年，约 71% 的街道洁净服务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定期清洗街道和冲洗人流频繁的行人路、小贩黑点及街市。

食环署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零九年，约 72% 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每日收集约 5 220 公吨家居废物。

食环署为使用率高的公厕提供厕所事务员。二零零九年，约 48% 的公厕有事务员当值。该署年内继续按计划翻新了 13 个公厕和五个旱厕，并把 77 个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以改善公共厕所设施。

食环署和其他六个部门会继续对弄污公众地方(如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和作出其他不卫生行为)的人士,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二零零九年,这七个部门合共发出约 34 000 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为对抗人类猪型流感蔓延,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约三亿元予七个部门,即食环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社会福利署、渠务署、民政事务总署、渔护署和海事处,以推行连串改善环境卫生的特别措施。这些特别措施包括:加强清洗卫生黑点;为没有管理组织的私人多层楼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过的清洁服务;以及加强清洁和消毒公众街市、公厕、繁忙街道、持牌食物业处所后巷、各康乐和文化场地、社会服务单位等。此外,相关的部门亦已透过一连串活动如地区清洁日、楼宇清洗大行动及卫生讲座等,向市民推广环境卫生的资讯和预防人类猪型流感的要点。

###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为了处理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私人住宅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食环署会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采取所需行动,停止滋扰,否则会予以检控。年内,该署发出 4 218 份通知,并就 132 宗个案提出检控。

###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工作之一。除了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外,该署每年还在全港举行多项灭鼠灭蚊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止虫鼠蔓延。

食环署继续密切监察本港白纹伊蚊(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的滋生情况。年内,该署的灭蚊小队到可能滋生蚊子的地点进行约 705 650 次巡查,合共清理约 76 520 个滋生地点。

### 坟场和火葬场

由于香港土地有限,政府鼓励市民以火葬方式殓葬死者。葬于公众坟场的遗骸须在下葬六年后起出,然后火化或重新安放于金塔坟场。

为了让市民在处理先人骨灰方面有更多选择,政府鼓励市民把骨灰撒在指定的香港水域或纪念花园。

食环署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1 个公众坟场和八个灵灰安置所,并监察 28 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并负责向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的店铺签发许可证,以及向剧院、戏院、机动游戏机中心等公众娱乐场所签发牌照。此外,该署也负责就其他行业签发牌照,例如私人泳池、商营浴室,以及被视为厌恶性行业的皮革处理和鱼翅加工厂的牌照。同时,该署为酒牌局

提供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该局每月约举行四次会议，审议酒牌申请。

年内，该署处理了 3 673 宗食物业牌照申请、1 040 宗售卖限制出售食物的许可证申请、1 219 宗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申请、68 宗其他行业牌照申请、874 宗酒牌和会社酒牌的申请，以及 46 宗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 OK 场所的许可证申请。

为配合政府的方便营商政策，该署继续简化食物业发证程序。

年内，食环署向一个无牌食物业处所执行了封闭令。

###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

年内，食环署按照食物监察计划，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了约 64 000 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以确保食物安全。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了 28 656 辆运载蔬菜的车辆，以及 44 459 辆运载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的车辆。此外，该署检验了 5 361 178 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了 46 409 个血液样本及 55 198 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是否患病或体内含有残馀兽药。

食物安全中心于二零零九年继续检讨有关食物中残馀除害剂及兽药的规管架构。

规管食物营养标签的规例将于两年宽限期届满后，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实施。届时大部分的预先包装食物将附有营养标签，载有能量及七种指定标示营养素的资料。除了营养标签外，规例亦订明申报营养的条件。

此外，政府正草拟《食物安全条例草案》，引入新的食物安全规管措施，包括推行强制食物入口商及分销商登记计划，以及规定食物商备存妥当的交易记录以便加强追寻食物的来源和去向。

在香港 2009 东亚运动会举行期间，食物安全中心透过与 2009 东亚运动会(香港)有限公司和有关的餐饮供应商紧密合作，确保比赛期间的食物安全。有关的安排包括检测食物样本、加强执法巡查、成立专责的“食物安全咨询小组”以促进餐饮供应商依照安全守则制造食物，并且举办食物安全宣传及教育活动等。

### 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香港实施一系列措施积极防御禽流感，以保障公众健康。有关措施包括密切监察农场和街市、为鸡只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外来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此外，政府兽医也定期到内地的供港注册家禽农场视察，确保供港家禽全都健康。

本港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在禁令生效前已饲养家禽作宠物的人士必须申领豁免许可证才可继续饲养，而赛鸽拥有人则必须持有展览牌照。

发牌条件规定，宠物雀鸟商须向卫生当局提交正式的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的记录。

另一方面，为防止病毒在零售点积聚，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实施新法例，规定零售处所不得存留活家禽过夜。

《2008年食物业(修订)规例》规定，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日晚上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也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

此外，活家禽零售商还须遵守一套严格的安全规则，例如确保在其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发现家禽死亡时立即通知食环署，不得在其处所内存放过量活家禽，以及为禽笼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零售商也有责任防止顾客触摸活家禽。

所有进口本港的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才交予进口商。

年内，政府在得悉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菲沙河谷地区、法国旺代省和德塞夫勒省、德国图宾根州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日本爱知县、西班牙、美国肯塔基州埃德蒙森郡和明尼苏达州米克郡、韩国全罗南道、忠清南道及忠清北道等地方爆发禽流感后，已暂停从这些地方进口冰鲜或冰藏禽肉及禽鸟产品。如政府对有关地方所采用的监控措施满意，而有关国家已呈报再没有禽流感出现，便会撤销禁令。

当局定期收集健康、生病或已死禽鸟的血液样本及／或粪便拭子，收集范围包括所有家禽农场、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此外，也会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本港现正采用快速的实时聚合酶连锁反应测试方法，以检测样本是否带有禽流感病毒。政府提供全日24小时收验禽鸟服务，包括接收和检验禽鸟尸体或病弱的禽鸟。为优化禽流感病毒测试专业服务，渔护署大龙兽医化验所新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开始投入运作。

本地一个养鸡农场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爆发H5N1禽流感，渔护署即时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采纳“流行病学调查小组”就有关事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强化本地家禽农场的生物保安。

长期防控措施包括：要求农场适当保存农场运作记录、加强清洁和消毒设施、把种鸡及肉鸡分开饲养管理，以及装设金属网防止小型雀鸟进入农舍等。

自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结业特惠补助金计划后，本地活鸡农场已减少至30个，而农场活鸡饲养量亦降至130万只。

渔护署为须参与销毁家禽行动的人员举办培训课程，而该署与食环署每年也进行销毁活家禽行动的演习。

### 猪只感染人类猪型流感

政府密切注视猪只感染人类猪型流感(甲型流感 H1N1)的情况，监察基因有否变种或出现其他异常疾病。年内，一些本地饲养和进口活猪感染人类猪型流感病毒。在流感监察计划下，渔护署加强巡查本地活猪场并监察猪场饲养的猪只健康。渔护署已提醒本地猪农提高警觉，严格执行各项生物安全措施，保持良好的农场及个人卫生。食环署也加强检验进口活猪，并提醒屠场员工和可能与活猪接触的人士注意个人卫生，以及在工作时戴上口罩和适当防护用具。

###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管理 104 个公众街市(包括 25 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约有 14 700 个出租档位，售卖新鲜粮食、熟食以至家庭用品等货品。

为改善公众街市的管理和加强经营的灵活性，食环署在二零零九年进行多个街市使用情况及顾客意见调查，举办咨询会及地区研讨会，收集顾客、租户及贩商组织就公众街市的定位、功能、使用情况，以及改善措施的意见。

食环署致力完善租户租约内容，务求使公众街市管理现代化，以及理顺存在于市区及新界街市租约的差异。食环署亦提出建议，以务实方法处理历史遗留下来有关街市租约转让的问题。

为提升公众街市经营的灵活性，食环署在一些有空置摊档而获规划准许的街市引进服务业、零食店及饼店。此外，食环署推行措施，务使长期空置摊档可以尽早租出。

###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本港共有 6 513 名持牌固定摊位小贩和 535 名持牌流动小贩。

食环署完成小贩牌照政策的检讨后，向街上贩卖雪糕的小贩签发新的流动小贩(冰冻糕点)牌照；优先让前档的固定摊位持牌人兼用毗邻的空置摊档，剩馀的空置摊档则分配予有兴趣加入小贩行列的市民；因应有关的区议会的支持，放宽大牌档牌照的继承和转让限制，以保育大排档作为香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食环署亦在咨询区议会后，签发小贩牌照予中区八名擦鞋匠，满足公众要求。

###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管香港三所分别在上水、荃湾和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标准。

年内，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证 42 133 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 8 974 份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 52 422 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监察残馀兽药。上述三所屠房

共屠宰 1 679 454 头猪、28 434 头牛和 11 631 头羊。屠房供应的肉类须经卫生人员检验合格，才可运往市场售卖。

食环署情报组人员致力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此外，该署定期与香港海关及警方联手遏止走私肉类活动，在二零零九年共进行了 36 次联合突击行动，结果拘捕九人，并充公 1.6 公吨走私肉类。食环署也因而撤销了两个新鲜粮食店牌照。

### 公众教育

食环署在尖沙咀九龙公园设立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并在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设立传达资源小组，推广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

年内，该署共举办 2 779 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不同类别的人士，包括食物处理人员、学童、长者、外籍家佣和新来港人士。此外，该署也有一辆可用作流动教育中心的车辆，以宣传有关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信息。

为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市民奉行优良的食物安全处理方法，食物安全中心邀请食物业协会和持牌食物业处所经营人签署“食物安全‘诚’诺 2009”，一同推广和实践“食物安全五要点”，即“精明选择”、“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煮熟食物”及“安全温度”。在二零零九年，共有 21 个食物业协会及超过 1 700 个持牌食物业处所、超级市场、便利店签署了该承诺。

为配合订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的新营养标签制度，食物安全中心在二零零八年展开了为期三年的营养标签宣传及公众教育运动，并采用不同的宣传和教育途径，向市民重点讲解新标签制度的好处。

###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虽然政府没有资助本地渔农业，但有向业界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

二零零九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 27 亿元，各类产品占本地总销售量如下：蔬菜 3%、鲜花 34%、生猪 6%、活家禽 54%、淡水鱼 4%、海鲜 30%。二零零九年，行内直接雇约 15 400 人。

###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农地集中在新界区，只占新界土地面积的 2%。最常见的农作物是蔬菜和鲜花，二零零九年生产总值约为 2.27 亿元。猪只和家禽是本地农民主要饲养的食用禽畜。年内，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 1.45 亿元，家禽(包括鸡和鸡蛋)产值约为 1.71 亿元。

由于农地和人手不足，进口食品造成竞争，维持环保标准要支付高昂成本，而市民对农场卫生和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提高，本地农民必须适应迅速转变的市场趋势，才能持续发展。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该署与本地有机耕作组织及蔬菜统营处合作，积极推广有机耕种和开发有机蔬菜市场。

该署又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受惠的农场约 135 个，总面积约 58 公顷。此外，该署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年内，三个改良蔬果品种，即椰菜、黄肉小西瓜及橙肉网纹瓜，已推荐给农户生产。渔护署与蔬菜统营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办自愿参加的信誉农场计划，目的是为市场稳定供应安全质优的蔬菜。至今，参加计划的农场共有 270 个，占地约 2 102 公顷。

###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渔业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零九年的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 163 000 公吨，总值 21.8 亿元。

香港约有 3 660 艘渔船，共有约 7 600 名本地渔民和 5 000 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他们主要利用拖网捕鱼，占渔获量的 83%，重量约达 132 200 公吨。其他捕鱼方法包括使用延绳钓、刺网、围网等。二零零九年总渔获量约 159 000 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 20.4 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 54 000 公吨。

本港有 1 043 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签发牌照，在 26 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年内向市场供应约 1 440 公吨活海鱼，总值为 9,200 万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随着新界区日渐都市化，供销售的塘鱼产量逐渐缩减。年内，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 2 105 公吨，占本地食用淡水鱼的 4%。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存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继续实行多项渔业管理和存护措施，并加强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二零零九年，该署投放约 6 700 立方米人工鱼礁，以促进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和保育水域的生态环境。

渔护署也继续协助渔民转用可持续发展的作业模式。政府以提供贷款的方式，协助渔民转而从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相关业务，并协助养鱼户拓展水产养殖业务。内地渔业管理机关每年都在南海实施休渔期，该署会向受影响的渔民提供技术支援、联络服务和信贷安排。

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负责就香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和方向，以及相关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议。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的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援服务。该署继续推行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从而减少损失。

渔护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以提升本地养鱼场的管理水平。按照这项计划，该署派员定期收集养鱼场的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检测，并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



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该署又继续物色具销售潜质的新品种，推介给本地养鱼户。

渔护署的优质养鱼场计划继续受到欢迎，这项自愿参与的计划在二零零五年设立，旨在协助加强水产养殖业的竞争力。参加者须采用良好的方法，提升养鱼场的环境卫生水准和养鱼质素。养鱼在出售前必须通过测试，包括关于鱼体内残馀药物及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以确保可供安全食用。目前有 88 个养鱼场参加了这项计划。

二零零九年，这些养鱼场共售出逾 25 000 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养鱼，包括乌头、黄 及青斑。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优质养鱼场”的品牌标签，方便市民识别。该署与鱼类统营处合力鼓励业界建立优质品牌。

为协助本地养鱼户更有效率地孵化鱼苗，渔护署于二零零八年在打鼓岭设立实验鱼苗孵化场。二零零九年，渔护署与内地水产试验中心合作，进行石斑鱼苗饵料的大规模培养研究；并在八月为养鱼户举行石斑幼鱼生物饵料培养培训班和安排前往内地水产试验中心及鱼苗孵化场实地考察。该署在八月举办了宝石鱼人工诱产和鱼苗孵化工作坊，向养鱼户介绍有关的技术。

渔护署利用名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已投置了“生物过滤器”。

为保护海鱼养殖业，渔护署继续监察红潮，在红潮形成初期及早察悉，尽快采取适当行动。该署除了通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该署网页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零九年，本港水域共录得 16 宗红潮。

##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蔬菜统营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年内，政府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 280 000 公吨、家禽 12 000 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 45 000 公吨、鲜果 95 000 公吨、蛋 62 000 公吨，总值 49 亿元。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是渔护署所管理的两个最大型综合食品批发市场。以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为例，场内设有淡水鱼、蔬菜、鲜果和蛋市场，顾客可在同一大楼内购买多种新鲜副食品。

渔护署也管理位于北区和长沙湾，分别批销新鲜蔬菜和活家禽的两个临时批发市场。

蔬菜统营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有秩序的蔬菜统销服务。统营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馀测试等服务，盈馀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零九年，统营处销售了 173 000 公吨蔬菜，总值 8.67 亿元。

鱼类统营处是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有秩序的统销服务，收入来自售鱼的佣金和使用市场设施的收费。统营处的盈馀



都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为渔民及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年内，经统营处销售的海鱼约 52 000 公吨，总值 17 亿元。为协助推广本地渔产品，统营处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继续发展优质渔产品。

###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作为本港的动植物检验检疫部门，推行多项措施，务求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疾病。

### 动物管理

为了防御动物疫病、规管动物售卖，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爱护动物，渔护署采取多项动物管理措施。

狂犬病在香港受到有效控制，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本港已再没有发生狂犬病。二零零九年，约有 62 000 只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获发牌照。年内，约有 12 000 只狗和 4 900 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大都是流浪猫狗，有部分则遭市民弃养，其中健康良好的 650 只狗和 90 只猫获安排领养。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会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并遵守所有关于公众卫生、公众安全、动物安全与健康及动物福利的规定。

渔护署推行全面的宣传运动，通过海报、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新闻公报及展览等各种媒介，推广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该署在九月举办二零零九年世界狂犬病日展览，年内亦在不同地点举办三个流动展览，旨在提高市民做个尽责宠物主人和预防狂犬病的意识。

### 网址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http://www.fhb.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